

第 8967 號公告

《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規例第 15 條)

提名公告

**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選舉**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補選日期：2015 年 12 月 6 日

以下人士為下述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原居鄉村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住址
坪洋	1	陳紹永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371 號
	2	陳新平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131 號
	3	陳富鵬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23 號

2.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上述鄉村須在 2015 年 12 月 6 日進行投票。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尤建中